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有利于保证本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保证本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本行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